



唯心聖教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 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行政處秘書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三)

地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唯心聖教學院 行政處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三)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楊永列 校長

召 集 人：李珍玫 副校長

聯 絡 人：胡婉婷(校內分機 306)

出 席 者：

張馨方副校長

李珍玫副校長

李珍玫處長

石國慶處長

石金峯中心主任

洪瑞良所長

李珍玫會計主任

張文豪組長

胡婉婷組長

謝宜珊組長（職員代表）

教師代表：陳立岳教師

學生代表：吳清富

列 席 者：顏鈺珊組員、陳毓鎰賢士

備 註：無

唯心聖教學院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三)

地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唯心聖教學院 楊校長永列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楊永列	楊永列
副校長	張馨方	張馨方
副校長	李珍玫	李珍玫
行政處處長	李珍玫	李珍玫
國際交流中心 中心主任	石金峯	石金峯
校務發展處處長	石國慶	石國慶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 研究所所長	洪瑞良	洪瑞良
會計室主任	李珍玫	李珍玫
專任教師	陳立岳	請假

唯心聖教學院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三)

地 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會辦意見
副校長	張馨方	張馨方
副校長	李珍玫	李珍玫
校務發展處處長	石國慶	石國慶
國際交流中心 中心主任	石金峯	石金峯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 研究所所長	洪瑞良	洪瑞良
會計室主任	李珍玫	李珍玫

職稱	姓名	承辦單位
行政處人事組 組長	胡婉婷	胡婉婷
行政處處長	李珍玫	李珍玫

職稱	姓名	核決
校長	楊永列	楊永列

唯心聖教學院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三)

地 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 席：唯心聖教學院 楊校長永列

單位	姓名	簽名
行政處綜合業務組組長 行政處秘書組組長 校務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組長	謝宜珊	請假
學生代表	吳清富	吳清富

唯心聖教學院

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兩點
地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楊永列校長
出席人員：張馨方副校長、李珍玫副校長(兼行政處長暨代理會計主任)、
國際交流中心石金峯中心主任、校務發展處石國慶處長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瑞良所長、
學生代表：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吳清富賢士
請假人員：教師代表：陳立岳教師、職員代表：謝宜珊組長
記錄：胡婉婷賢士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單位：行政處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及7條，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一：唯心聖教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全文、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單位：行政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教學(二)字第1142801099號函，於第6條第9款，將違反菸害防制法納入懲處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二：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獎懲辦法修訂草案全文及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修訂本校「教師聘約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單位：行政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113年10月21日臺教人(五)字第1134203240號修正「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配合檢視教師聘約內容。
二、本案業經114年5月21日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三：唯心聖教學院教師聘約服務規則修訂後全文、修訂對照表、教師聘

約樣章。

決議：修正後通過，十、第二項(略以)。。為維持教學穩定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須於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修正為「(略以)。。為維持教學穩定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須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

提案四：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單位：行政處

說明：

一、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四：唯心聖教學院兼任教師聘約服務規則修訂後全文、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單位：行政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007441 號函示，組長員額數辦理修正再行報部。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五：唯心聖教學院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新訂本校「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單位：行政處

說明：

一、為強化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訂定之。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公聽會及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六：唯心聖教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草案及條文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新訂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處

說明：

一、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訂定。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公聽會及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七：唯心聖教學院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草案及條文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新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處

說明：

一、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機制，故訂定。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7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八：唯心聖教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全文及條文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新訂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處

說明：

一、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之。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附件九：唯心聖教學院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全文及條文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四、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修正為四、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指定之副校長召集之。

提案十：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073 號函辦理，本案需於 6 月 25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附件十：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續函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十一：114 學年度預算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辦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編擬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十一：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預算書。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二：新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處

說明：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附件十二：唯心聖教學院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修正後通過，封面加註為（113 學年度版本），續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三：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處

說明：

一、組織運作調整，原行政處二級單位分別獨立設置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校務發展處更名為永續發展處。

二、增加校訓。

三、因應本校組織改造及相關業務職掌調整，修訂第七條相關條文內容。

附件十三：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修訂全文、修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送董事會審議，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提案十四：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處

說明：考量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附件十四：唯心聖教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全文、修訂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九條第五款原本次辦理自我評鑑之委員訪評意見、建議事項及回覆改善策略。修正為本次辦理自我評鑑之委員評鑑成績表、訪評意見、建議事項及回覆改善策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裁示

一、嚴格執行無菸校園，請研究所於學生有約集會列入宣傳事項，待組織規程報部核備後，歸屬至學務處規劃相關宣導。

二、有關多元升等申請細項表，請兩位副校長訂定。

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本校於八月一日起網路或通訊註冊，開學日辦理現場註冊，日後並製作學生註冊須知寄送。

四、董事會召開前將內部控制制度將聘請校外委員協助審議。

伍、散會 15:18

唯心聖教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唯心聖教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本校副校長、行政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前項各類代表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主任委員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候補委員按身分別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但遇有重大事件或視需要，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

唯心聖教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2條，修訂條文文字。
第七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依據「各級學

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7 條，新增條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教育、活動、空間等各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因新增條文，修改條文編號。

人，承辦本委員會之 行政事務。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後自發佈日施行。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後自發佈日施行。	因新增條文， 修改條文編 號。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獎懲辦法(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110年6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8428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8、10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110年7月8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9075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宗旨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達成宗教終身學習之目標，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留校查看、強制休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等。

第二章 獎勵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對唯心聖教在弘法、文化、教育、交流等有所貢獻者。
 - 二、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者。
 - 三、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 四、愛護公物、注意公德有具體事蹟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六、擔任學生幹部表現優良者。
 - 七、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對唯心聖教在弘法、文化、教育、交流等有所貢獻者。
 - 二、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三、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四、對突發或特殊事故，處理得宜，對學校師生有益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表現優良者。
 - 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唯心聖教在弘法、文化、教育、交流等有所貢獻者。

- 二、倡導愛國民族運動有特殊優異之成績表現者。
- 三、對發揚社會優良風氣，有具體特殊事蹟者。
-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
- 五、對危害學校安全之情事，能事先反映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而消弭災害發生者。
- 六、冒險犯難、見義勇為，有具體事證並受報章雜誌報導表揚，堪為他人表率者。
- 七、有其他相當之情事者。

第三章 懲罰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

- 一、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 三、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
- 四、言行不檢，對他人有施以言語、文字、圖畫辱罵或歧視之行為者。
- 五、違犯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未依規定張貼海報或插立旗幟，經規勸仍不聽者。
- 七、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八、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所等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 九、在校園內吸菸(含指定菸品、類菸品)經勸阻無效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過：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工或同學有施以言語、文字圖畫辱罵或歧視行為，情節較重者。
- 三、互相鬥毆者。
- 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意破壞其名譽者。
- 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猶圖抵賴者。
- 六、違反校園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者。

- 七、校內外言行不檢，有損唯心聖教或校譽，情節較重者。
- 八、違犯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
- 十、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本校資訊或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二、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情事，情節輕微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三、違反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四、酗酒滋事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校內外言行不檢，有損唯心聖教或校譽，情節嚴重者。
-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撕毀學校公告者。
- 五、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六、侮辱、惡意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嚴重者。
- 七、在校內外聚眾滋事妨害他人；鬥毆或毆人、凌辱他人、公然侮辱人者。
- 八、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亦或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情節嚴重者。
- 九、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 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一、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情事，情節嚴重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二、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 十三、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五、違反本校資訊或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留校察看：

學生行為違犯以上各項而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者，得視情況予以留校察看。留校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限得視情況而定，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則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則中止其留校察看之處分。若無功過者則期滿後留校察看即行註銷。

第 十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

- 一、侵占或故意毀損本校財產經查屬實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過失者。
- 三、有盜竊、侵佔或貪污等不名譽行為損害唯心聖教或本校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嚴重傷人、強制性交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 五、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嚴重者。
-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
- 七、在留校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八、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九、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 十、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 十一、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 十一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
- 五、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 十二 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有違反校規之行為，但因罹患精神疾病而經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

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之態度及具體之影響。

重大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五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三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長，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凡所有之獎懲，由綜合業務組簽請行政處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公布其所級、學號及姓名，懲罰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唯心聖教學院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 一、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三、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 四、言行不檢，對他人有施以言語、文字、圖畫辱罵或歧視之行為者。 五、違犯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未依規定張貼海報或插立旗幟，經規勸仍不聽者。 七、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八、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所等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九、<u>在校園內吸菸(含指定菸品、類菸品)經勸阻無效者。</u>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 一、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三、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 四、言行不檢，對他人有施以言語、文字、圖畫辱罵或歧視之行為者。 五、違犯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未依規定張貼海報或插立旗幟，經規勸仍不聽者。 七、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八、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所等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099 號函，於第 6 條第 9 款，將違反菸害防制法納入懲處規定。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聘約服務規則（修訂後全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

- 一、本校教師每月薪俸含本俸(年功俸)、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兼任主管職務者，核給職務加給，支給數額比照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發給。年終績效獎金依政府所定標準發給。擔任導師，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發給導師費。
-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兼行政職務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規定酌減授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標準致送超支鐘點費。授課時數不足得以推廣教育相關課程之時數補足。
- 三、本校專任教師以專職為原則，校外兼課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以唯心聖教教團體系內單位之相關職務為限。校外兼課或兼職須事先以書面報經校長核准，於期滿繼續兼職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四、本校專任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每週應至少到校四天。如有特殊情形，每學期應先向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提出申請，並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人事組備查。
- 五、教師在聘任期間，對於學生心理、學習態度、品德言行，負有輔導之責。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本校教師有擔任導師、輔助訓育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活動與擔任行政職務及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
- 七、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之教師，次年度受評成績仍未獲通過者；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不通過者，

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續聘、解聘或資遣程序。

八、教師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執行職務，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等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九、依教師法規定，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服務規則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十、教師接到本校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填送應聘書，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行政處人事組。應聘者若有其他協議事項應提出，否則依本聘約為限。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故辭職者以違約論，為維持教學穩定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須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違者應賠償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並須於繳清後始可離職。教師違約金應繳交至本校行政處總務組或以匯款方式支付。

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教師辭職應經校長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免除其離職違約金：

(一)學校業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已確定停辦日期者。

(二)教師已符合教師法第27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22條之資遣條件者。

十一、教師在本校通過升等者，應自升等年資生效日起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後始得離職，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四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並須於繳清後始可離職。

十二、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三、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

十四、教師如有疑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檢舉或校內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等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教育部相關法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聘約服務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兼行政職務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規定酌減授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標準致送超支鐘點費。 <u>授課時數不足得以推廣教育相關課程之時數補足不足之鐘點。</u>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兼行政職務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要點」規定酌減授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標準致送超支鐘點費。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臺教人(五)字第1134203240號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增訂
五、教師在聘任期間，對於學生心理、學習態度、品德言行，負有輔導之責。 <u>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校長或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 <u>校長或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五、教師在聘任期間，對於學生心理、學習態度、品德言行，負有輔之責。	依據教育部113/05/29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9、38條第1項規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規定，應納入聘約，據此爰予新增。
七、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之教師，次年度受評成績仍未獲通過者；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不通過者，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續聘、解聘或資遣程序。	七、專任教師任職滿四年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之教師，次年度受評成績仍未獲通過者；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不通過者，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不續聘、解聘或資遣程序。	法規名稱修訂及評鑑時程依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令暨本校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則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教師接到本校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填送應聘書，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行政處人事組。應聘者若有其他協議事項應提出，否則依本聘約為限。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故辭職者以違約論，為維持教學穩定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須於該聘約屆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違者應賠償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並須於繳清後始可離職。 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教師辭職應經校長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免除其離職違約金： (一)學校業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已確定停辦日期者。 (二)教師已符合教師法第27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22條之資遣條件者。	十、教師接到本校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填送應聘書，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行政處人事組。應聘者若有其他協議事項應提出，否則依本聘約為限。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故辭職者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二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並須於繳清後始可離職。 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否則以違約論，應賠償本校相當一個月薪津（包括本俸、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教師辭職應經校長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發給離職證明。	依據教育部113/10/21臺教人(五)字第1134203240號函，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定及注意事項，修訂聘約內容。
十二、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在校服務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配合113年3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唯心聖教學院兼任教師服務聘約(修訂後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兼任教師以學期聘任為原則，其聘期之起訖期間自每學期之首日至學期末日。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於學期首日前完成聘任程序者，則以實際發聘日為起算日。但兼任教師受聘後，若因該學期授課課程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之開課標準者，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終止聘約。
- 二、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三、每週授課科目及時數，另訂定之。
- 四、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
- 五、教師需依照規定，指導學生作業，認真批改，按時送交試題、試卷及成績。
- 六、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時，需擇期補課，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有到校擔任主考之義務，並解答學生問題，會考科目集中閱卷時，需到校閱卷。
- 七、教師應聘期間內，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辭職。
- 八、教師應聘期間內，如不遵守聘約，或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教師應接受期末教學評鑑，並做為次學期續聘之參考依據。
- 十、教師應聘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一、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
- 十二、兼任教師在聘任期間之權利、義務、請假、勞健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事項，除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未載明事項，均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聘約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兼任教師服務聘約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十、教師應聘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十、教師應聘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唯心聖教學院教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註
校 長		聘任	1	
兼任人員	副校長	聘兼	(2)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行政處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校務發展處長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所長	聘兼	(1)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 師		聘任	4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4	
職員	會計主任	派任	1	
	專門委員	派任	1	
	秘書	派任	1	
	組長	派任	6	
	組員	派任	3	
	辦事員	派任	4	
	技士	派任	1	
	技佐	派任	1	
合 計			27 (6)	(6)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 本編制表自114年1月15日起生效，並係配合教育部114年1月15日臺教高(一)1140001444號函組織規程核定本修訂。				

唯心聖教學院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職稱		任用別	原核定 員額	修正 員額	員額差額數	備註
校 長		聘任	1	1	0	
兼任人員	副校長	聘兼	(1)	(2)	(+1)	依據組織規程第五條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 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增置本職 務。
	行政處長	聘兼	(1)	(1)	0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 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校務發展處長	聘兼	(1)	(1)	0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 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1)	0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 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所長	聘兼	(1)	(1)	0	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 師		聘任	3	4	+1	爰依現況及組織運作需求修訂
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	4	4	0	
職員	會計主任	派任	1	1	0	
	專門委員	派任	1	1	0	
	秘書	派任	1	1	0	
	組長	派任	4	6	+2	綜合業務組、秘書組、人事 組及總務組、研究發展暨評 鑑組及圖書資訊組
	組員	派任	3	3	0	
	辦事員	派任	4	4	0	
	技士	派任	1	1	0	
	技佐	派任	1	1	0	
合計			24 (5)	27 (6)		(6)代表兼任員額

附註：本編制表自114年1月15日起生效。

唯心聖教學院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任職滿二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新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有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後評鑑：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育嬰留職停薪。

五、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六、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七、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其聘期將於評鑑當學年度屆滿者，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 3 次以上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 12 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曾擔任列計為本校宗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五、擔任本校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七、年滿 60 歲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八、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九、於接受評鑑年度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

第 四 條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該次得免接受評鑑：

- 一、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 二、在本校主持多項研究計畫、宗教合作計畫、或於教學、宗教合作、專利技術、創作、藝術成就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審核通過者。
- 三、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獎項，經校教評審核通過者。
- 四、受評期間獲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

第 五 條 評鑑分為自評、初審、複審三階段，行政處人事組於每學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兩週內，提列當學年受評教師名單，由所轉知應受評鑑教師。

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進行自評及提供相關資料，於五月中旬前，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初審：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於六月中旬前將評鑑結果、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三、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結果進行評審後，於五月底前進行複審，決定評鑑結果。

行政處人事組於七月中旬前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並副知所。除行政公務外，有關評鑑結果，凡參與之教職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任。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

一、教學：

- （一）教學表現：每學年擔任一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授課出勤無重大違失；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 3.5 分以上。若平均未達 3.5 分，在輔導後次學期仍未達標準，則於教學表現每學期扣總分 2 分計，且持續輔導；仍無法改善，則累進扣分。
- （二）論文及課業指導：進行教材研發、編著，課外輔導學生，指導學生進行研究或論文撰寫。
- （三）教學與行政配合情形：授課大綱按時繳交，成績按時繳

交，依進度表授課等行政配合。

(四)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宗教合作：

(一) 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學術論文發表。

(二) 宗教專書著作或彙編、譯注。

(三) 主辦或協辦校內或校外研討會等學術性活動。

(四) 參與推廣教育教學。

(五) 唯心聖教弘法參與及貢獻。

三、輔導與服務：

(一) 學生輔導工作表現。

(二) 行政服務表現。

(三) 其他服務表現。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範圍，應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大部分之總和滿分為 100 分。各項所占比率如下：

一、教學占百分之五十。

二、研究／宗教合作占百分之二十。

三、輔導與服務合計占百分之三十。

教師受評指標項目，應依本辦法附表所示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辦理。校長得依教師表現有 5% 加減分。

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待改進、不通過；以及續聘一年或二年、長期聘任、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決議。

一、受評教師得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評鑑結果為通過。

二、受評教師得分合計未達七十分者，其評鑑結果列為待改進。

三、受評教師連續三次列名待改進者，其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四、評鑑結果為通過之教師，除得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予以續聘一年或二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教師，除予以續聘一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外，應由所屬所級教評會給予適當輔導與協助，並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一次。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教師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時，得包含前一學年度所取得績效做為採計標準。

評鑑未通過前，不得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不得提出升等、校外兼職

兼課與借調等申請；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次學年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免受評之教師續聘二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

受評鑑教師應依規定提送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再評鑑）或所提送資料不實，導致影響評鑑結果者，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條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人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辦理教師評鑑之人員及主管於評鑑過程應嚴格保密。

第十一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唯心聖教學院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姓名				職稱			
請假紀錄													
假別	事假	家庭照顧	病假	婚假	喪假	娩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天													
項目	細項	評鑑內容	單位主管評分			項目	評鑑內容	單位主管評分					
			3	4	5			2	3	4			
教學 50 分	教學表現	準時上下課				研究/宗教合作 20 分	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學術論文發表						
		教學評量					宗教專書著作或彙編、譯注						
		教材編輯					主辦或協辦校內或校外研討會等學術性活動						
		與其他教師配合度					參與推廣教育教學						
		教學方法					唯心聖教弘法參與及貢獻						
	論文及課業指導	論文指導				項目	評鑑內容	單位主管評分					
		作業批改						8	9	10			
	教學與行政配合情形	與行政配合度				輔導服務 30 分	學生輔導工作表現						
		準時繳交教學資料					行政服務表現						
	其他	與教學相關事項					其他服務表現						
分數核章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長總評				
								±5 分					
具體事實或重大優劣事項													

附註：單位主管評核結果，其分數如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請列舉「具體事實或重大優劣事項」。

附表二

唯心聖教學院 學年度教師評鑑自評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姓名			職稱		
請假紀錄										
假別	事假	家庭照顧	病假	婚假	喪假	娩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天										
項目	細項	評鑑內容	評分			項目	評鑑內容	評分		
			3	4	5			2	3	4
教學 50 分	教學表現	準時上下課				研究/ 宗教合作 20 分	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學術論文發表			
		教學評量					宗教專書著作或彙編、譯注			
		教材編輯					主辦或協辦校內或校外研討會等學術性活動			
		與其他教師配合度					參與推廣教育教學			
		教學方法					唯心聖教弘法參與及貢獻			
	論文及課業指導	論文指導				項目	評鑑內容	評分		
		作業批改						8	9	10
	教學與行政配合情形	與行政配合度				輔導 服務 30 分	學生輔導工作表現			
		準時繳交教學資料					行政服務表現			
	其他	與教學相關事項					其他服務表現			
自審核備資料	教學資料內容									
	研究資料內容									
	輔導資料內容									
	服務資料內容									
日期 自評			自評核章							
備注										

附註：請依「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四個面向提供有利之審核資料。

唯心聖教學院

____學年度教師免評鑑（延後評鑑）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申請條件			
☐ 符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 項			
☐ 符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 項			
教師簽名：_____			
審核結果			
☐ 免接受評鑑（延後評鑑）			
☐ 仍需接受評鑑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21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專任教師任職滿二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新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有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後評鑑：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育嬰留職停薪。 五、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六、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七、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明定教師評鑑的頻率及排除評鑑年數的情形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其聘期將於評鑑當學年度屆滿者，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3次以上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12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曾擔任列計為本校宗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且累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當期免評鑑。 五、擔任本校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六、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七、年滿60歲或當學年度已提出退休者。 八、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九、於接受評鑑年度期間兼任行政主管者。	明定免受評之專任教師
第四條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該次得免接受評鑑： 一、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明定經校教評會議審議免評之條件

	二、在本校主持多項研究計畫、宗教合作計畫、或於教學、宗教合作、專利技術、創作、藝術成就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審核通過者。 三、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獎項，經校教評審核通過者。 四、受評期間獲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	
第 五 條	評鑑分為自評、初審、複審三階段，行政處人事組於每學年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兩週內，提列當學年受評教師名單，由所轉知應受評鑑教師。 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進行自評及提供相關資料，於五月中旬前，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初審：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後，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於六月中旬前將評鑑結果、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初審結果進行評審後，於五月底前進行複審，決定評鑑結果。 行政處人事組於七月中旨旬前以書面通知受評鑑教師，並副知所。除行政公務外，有關評鑑結果，凡參與之教職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任。	教師評鑑時程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 一、教學： （一）教學表現：每學年擔任一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授課出勤無重大違失；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在 4 分以上。若平均未達 4 分，在輔導後次學期仍未達標準，則於教學表現每學期扣總分 2 分計，且持續輔導；仍無法改善，則累進扣分。 （二）論文及課業指導：進行教材研發、編著，課外輔導學生，指導學生進行研究或論文撰寫。 （三）教學與行政配合情形：授課大綱按時繳交，成績按時繳交，依進度表授課等行政配合。 （四）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宗教合作： （一）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學術論文發表。 （二）宗教專書著作或彙編、譯注。 （三）主辦或協辦校內或校外研討會等學術性活動。 （四）參與推廣教育教學。	明定教師評鑑項目

(五) 唯心聖教弘法參與及貢獻。 三、輔導與服務： (一) 學生輔導工作表現。 (二) 行政服務表現。 (三) 其他服務表現。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範圍，應包括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四大部分之總和滿分為 100 分。各項所占比率如下： 一、教學占百分之五十。 二、研究／宗教合作占百分之二十。 三、輔導與服務合計占百分之三十。 教師受評指標項目，應依本辦法附表所示教師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辦理。校長得依教師表現有 5%加減分。	明定教師評鑑評分占比
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教師之評鑑結果，作成通過、待改進、不通過；以及續聘一年或二年、長期聘任、不續聘、停聘、解聘等之決議。 一、受評教師得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者，評鑑結果為通過。 二、受評教師得分合計未達七十分者，其評鑑結果列為待改進。 三、受評教師連續三次列名待改進者，其評鑑結果為不通過。 四、評鑑結果為通過之教師，除得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予以續聘一年或二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教師，除予以續聘一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外，應由所屬所級教評會給予適當輔導與協助，並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一次。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教師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時，得包含前一學年度所取得績效做為採計標準。 評鑑未通過前，不得晉支本薪或年功薪；不得提出升等、校外兼職兼課與借調等申請；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教師，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次學年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依據。 免受評之教師續聘二年，或至屆齡退休為止。 受評鑑教師應依規定提送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再評鑑）或所提送資料不實，導致影響評鑑結果者，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明定教師評鑑結果處理
第九條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人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定專技教師比照辦法評鑑
第十條 辦理教師評鑑之人員及主管於評鑑過程應嚴格保密。	明定辦理教師評鑑人員保密原則

第十一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明定申復及申訴日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法程序。

唯心聖教學院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本辦法所指的教師多元升等為依教師學術研究、教學實務及宗教服務等三個面向辦理升等。本辦法所指之教師包含本校一般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師學術研究、宗教服務及教學實務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學校學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得以學校教學及道場實務成就貢獻報告為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連續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三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

- 一、基本項目類：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需準時繳交教學大綱、學期成績單，且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教學評量達 85 分以上。
- 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就前述五類中至少二類提供具體佐證資料，經由校教評會認定有特殊成就。(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三、宗教服務類：道場相關成就貢獻可以宗教類著作、弘法、宗教教育等相關資料為佐證。

第四條 升等外審項目如下：

- 一、教學研究：以教學科目為內涵之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 二、教學實務：教學實務成果。
- 三、宗教服務貢獻：個人在宗教專業除前二項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證明備審。(如：宗教類著作、弘法、宗教教育資料)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至少符合如下其中一項：

- 一、曾以教學實務升等通過者。
-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 三、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 四、宗教資深弘法人員或對本領域有深入研究，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者，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開始後，所教評會得受理升等作業，各申請人升等相關資料，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三月一日前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經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至遲應於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六月卅日前完成決審審議，並將決審審議通過之升等案於七月底、一月底前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

第七條 本校採二級二審制評審教師升等事宜，由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初審，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校審。通過初審者始得進入校審，決審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各級標準如下：

一、初審：初審由所級教評會辦理，須符合下列標準始為通過。

（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各款條件。

（二）「教學研究、教學實務、宗教服務貢獻」考核總成績須達七十分。

二、校審：經校內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外審，外審通過後報部審議核定。

第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其不通過者，應敘述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申復程序辦理。

第九條 升等教師於新學年度仍按原等級發聘，俟報部審查通過後，始依教師證書年資起算年月，按核定等級換發聘書，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改敘。但不追補薪給差額，且自教育部來文之次月起以新等級核發學術研究費及鐘點費。

第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審議之所級教評會開會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次申請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辦理，但不得以非經相當改進之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教師升等日程如下表：

次序	1	2	3	4
日程	三月一日及 九月一日前	三月十五日及 九月十五日前	六月底及 十二月底前	七月底前 一月底前
項目	申請升等教師向 所教評提出升等 申請	1.所教評會完成資 格初審 2.商定專門著作外 審委員名單	1.校級教評會開 始進行專門著作 外審 2.校教評會完成決 審	升等教師接獲升 等通知後二週內 檢齊表件送行政 處人事組，報教 育部審議核定。

附錄：多元升等教師辦理資格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說明

-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自評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評分表。
- 四、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二份，照片三張。
- 五、現職聘書影本一份
- 六、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七、經歷證件（前職級歷年教師聘書）一份。
- 八、備審資料：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提供最近五年內已完成之教材方案、教材教法、教學創新或其他在道場、教學相關成就貢獻證明等教學實務成果資料一式三份。

唯心聖教學院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本辦法所指的教師多元升等為依教師學術研究、教學實務及宗教服務等三個面向辦理升等。本辦法所指之教師包含本校一般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師學術研究、宗教服務及教學實務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學校學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得以學校教學及道場實務成就貢獻報告為專門著作送審。	明定多元升等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連續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三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 一、基本項目類：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需準時繳交教學大綱、學期成績單，且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教學評量達 85 分以上。 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就前述五類中至少二類提供具體佐證資料，經由校教評會認定有特殊成就。(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三、宗教服務類：道場相關成就貢獻可以宗教類著作、弘法、宗教教育等相關資料為佐證。	明定多元升等的申請門檻資格
第四條 升等外審項目如下： 一、教學研究：以教學科目為內涵之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二、教學實務：教學實務成果。 三、宗教服務貢獻：個人在宗教專業除前二項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證明備審。(如：宗教類著作、弘法、宗教教育資料)	明定升等外審項目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至少符合如下其中一項： 一、曾以教學實務升等通過者。	明定外審委員之聘任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三、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四、宗教資深弘法人員或對本領域有深入研究，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者。	
第 六 條	教師申請升等者，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開始後，所教評會得受理升等作業，各申請人升等相關資料，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三月一日前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經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至遲應於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六月卅日前完成決審審議，並將決審審議通過之升等案於七月底、一月底前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	明定教師申請升等作業時程
第 七 條	本校採二級二審制評審教師升等事宜，由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初審，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初審者始得進入複審與決審，決審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各級標準如下： 一、初審：初審由所級教評會辦理，須符合下列標準始為通過。 （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各款條件。 （二）「教學研究、教學實務、宗教服務貢獻」考核總成績須達七十分。 二、校審：經校內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外審，外審通過後報部審議核定。	明定教師升等初審、決審及格成績限制
第 八 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其不通過者，應敘述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申復程序辦理。	明定教師升等審查結果通知
第 九 條	升等教師於新學年度仍按原等級發聘，俟報部審查通過後，始依教師證書年資起算年月，按核定等級換發聘書，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改敘。但不追補薪給差額，且自教育部來文之次月起以新等級核發學術研究費及鐘點費。	明定教師申請升等薪俸處理原則
第 十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審議之所級教評會開會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次申請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辦理，但不得以非經相當改進之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	明定教師升等未通過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法程序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為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送審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舉發：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有違反第 2 點各款情事之檢舉案件，經依第 2 項處理程序審查後，得予受理。

(二)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審議外審意見時，發現有外審委員具體指陳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

(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函本校予以調查說明之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前項除第 3 款之舉發逕由被舉發人所屬教學單位依第 4 點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外，第 1 款舉發案應於接獲舉發案 10 日內，第 2 款舉發案於教評會審議外意意見後 10 日內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審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舉發案。

第 1 項第 1 款之舉發案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四、涉及第 2 點各款規定情事之舉發案，原送審所教評會應於確認受理舉發案後 2 週內，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委員組成之 5 至 7 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教學單位所長擔任之。

前項專案小組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舉發案倘涉及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獎補助案，專案小組應含該獎補助案本校主管單位二級主管以上至少 1 人擔任小組委員。

五、送審人涉及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 2 週內針對舉發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舉發內容及相關事證，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由教務主管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以外之情事：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舉發內容及相關事證，由教務主管送校級外審原審查人審查。

前項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專案小組於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答辯。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 1 名至 3 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涉及第 2 點第 4 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 4 點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由教務主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於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 1 年至 2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七、對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成立之案件，專案小組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作不通過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撤銷教師資格等適法處分之建議。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 2 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八、專案小組應於本校接獲舉發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 2 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九、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 10 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並將認定有第 2 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十、本校教師被舉發有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第 2 點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其所屬教學單位組成至少 5 人之專案小組調查，並做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涉及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獎補

助之案件，專案小組應含該獎補助本校主管單位二級主管以上至少 1 人，並於審議後由所屬教學單位將調查報告書陳報教育部或獎補助主管機關。前項專案小組由非所教評會委員組成，並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召集人則由專案小組互選之。其迴避事項依第 11 點規定辦理。

所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一、本校相關審理人員、校、所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近 3 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第 1 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相關人員有第 1 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二、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 5 年以上者，由本校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三、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無本要點第 2 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經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相關權責單位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四、本校專兼任教師皆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為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態樣
三、送審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舉發：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舉發要項

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未具名而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有違反第 2 點各款情事之檢舉案件，經依第 2 項處理程序審查後，得予受理。 (二)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審議外審意見時，發現有外審委員具體指陳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 (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函本校予以調查說明之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前項除第 3 款之舉發逕由被舉發人所屬教學單位依第 4 點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外，第 1 款舉發案應於接獲舉發案 10 日內，第 2 款舉發案於教評會審議外意見後 10 日內由校教評會召集人、送審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舉發案。 第 1 項第 1 款之舉發案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四、涉及第 2 點各款規定情事之舉發案，原送審所教評會應於確認受理舉發案後 2 週內，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委員組成之 5 至 7 人專案小組調查審理，小組召集人由原送審教學單位所長擔任之。 前項專案小組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舉發案倘涉及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獎補助案，專案小組應含該獎補助案本校主管單位二級主管以上至少 1 人擔任小組委員。	明定專案小組組成規定
五、送審人涉及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情事時，專案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於 2 週內針對舉發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舉發內容及相關事證，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由教務主管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以外之情事：專案小組召集人併同舉發內容及相關事證，由教務主管送校級外審原審查人審查。前項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專案小組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之依據。 專案小組於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答辯。 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 1 名至 3 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明定舉發案處理程序規定。
六、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涉及第 2 點第 4 款所定情事時，應依第 4 點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由教務	明定送審人陳述意之機會及不受理教師資

主管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於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 1 年至 2 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格申請之年限規定
七、對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成立之案件，專案小組應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13 條，作不通過資格審定、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撤銷教師資格等適法處分之建議。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 2 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裁量原則
八、專案小組應於本校接獲舉發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 2 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專案小組應於本校接獲舉發之日起 4 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
九、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 10 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並將認定有第 2 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處分通知內涵及救濟之教示
十、本校教師被舉發有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第 2 點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其所屬教學單位組成至少 5 人之專案小組調查，並做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涉及教育部或其他機關獎補助之案件，專案小組應含該獎補助本校主管單位二級主管以上至少 1 人，並於審議後由所屬教學單位將調查報告書陳報教育部或獎補助主管機關。 前項專案小組由非所教評會委員組成，並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召集人則由專案小組互選之。其迴避事項依第 11 點規定辦理。 所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1.調案小組成員 2.教評會應尊重專業審查意見之規定
十一、本校相關審理人員、校、所教評會委員、專案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明定調查成員迴避規定

(三)近3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1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相關人員有第1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二、本校對於違反本規定之案件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5年以上者，由本校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違反案件懲處及函報教育部作業程序
十三、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無本要點第2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經校教評會審議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相關權責單位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1.同一案件經再次檢舉處理規定。 2.對於案件相關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得予以議處之處理規定。
十四、本校專兼任教師皆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亦參照辦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相關處理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法程序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113學年度3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唯心聖教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三、申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產生方式如下：由校長遴聘教師、學者專家、南投縣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
前項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調兼之。
- 四、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指定之副校長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 六、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收受之日。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校內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單位之收受證明。

九、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限期十日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二、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本校有關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 十五、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加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十六、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申評會應依評議決定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四、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

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出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十九、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一、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唯心聖教學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校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要點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1.明定適用對象 2.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亦得提起申訴。
三、申評會置委員五～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產生方式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二人。 (二)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各一人。 (三)南投縣教師會代表一人。 (四)校長遴聘學校代表一人。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申評會委員。 前項委員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由校長就本校人員調兼之，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明定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
四、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依準則第六條規定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依準則第七條規定
六、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之再申訴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申評會以外之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收受之日。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明定「知悉日」及「提起申訴日」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明定申訴書的內容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校內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單位之收受證明。	
九、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
十、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限期十日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明定申評會受理處理日程、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之處理機制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通知對象應為原措施單位。
十二、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本校有關單位提起申訴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非受理單位應轉送處理時程
十三、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明定評議暫停與恢復相關規定。
十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	會議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同輔佐人及委員

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人數
十五、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加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迴避原則
十六、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補件後評議期限之計算方式
十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不受理之評議決定態樣
十八、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依準則第二十一條
十九、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申評會應依評議決定推派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列評議書撰寫成立原則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應以原措施是否正當，做為申訴有理之依據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評議書應指定原措施單位修正期限
二十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出席會議人數規定

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申評會表決方式
二十四、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要求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出再申訴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評議書內容
二十六、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規範評議書應送達地區教師組織
二十七、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為確定。	評議書送達再申訴時程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依決議執行
二十九、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書寫規範及佐證資料規範
三十、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依準則第四十條
三十一、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依準則第四十一條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法程序

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身份別	費 用 別		每人每學期金額	備 註
一般生	學費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	本(外)國生 40,000 陸 生 43,000	本(外)國生參照中部私立大學平均收費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
	雜費		9,000	
	碩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		10,000	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750	每學期(依保險公司議比價結果收費)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3,000	每個月 500 元，以 6 個月計算
延畢生	選修超過 10 學分	全額學費	同一般生	
		全額雜費	9,000	
	選修 10 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	3,000 元/學分	依實際選修學分數，核算收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平安保險費		750	每學期(依保險公司議比價結果收費)
	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		3,000	每個月 500 元，以 6 個月計算

說明：

- 一般生：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僅論文未通過者，其收費項目為雜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延畢生：碩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
- 碩士班在學第三學年，若仍有一般課程未通過者，其一般課程收費以一般生學雜費收費。
- 依據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若未辦理者，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
- 學生休、退學退費比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

休、退學					退學
退費時程	平安保險費	學費	雜費	其餘各費	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者	全退	全退			
註冊日未達學期 1/3 者	不退	退 2/3			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冊日逾學期 1/3 者		退 1/3			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冊日逾學期 2/3 者		不退			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

-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研究所)，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申請日起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住宿費(住宿保證金全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 碩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退 2/3；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退 1/3；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不退費。
- 就學貸款生休、退學，於財稅中心核准前，照本表規定補繳，財稅中心核准後，就貸合格者，照本表規定辦理。

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預算書

目錄

一、預算說明書	(編號 301)	1
二、收支餘絀預計表	(編號 302)	7
三、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編號 303)	8
四、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編號 304)	9
五、預計借款變動表	(編號 305)	10
六、收入預算明細表	(編號 306)	11
七、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編號 307)	13
八、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編號 308)	15
九、最近 5 年現金概況表	(編號 309)	16

唯心聖教學院

預算說明書

114 學年度

編號：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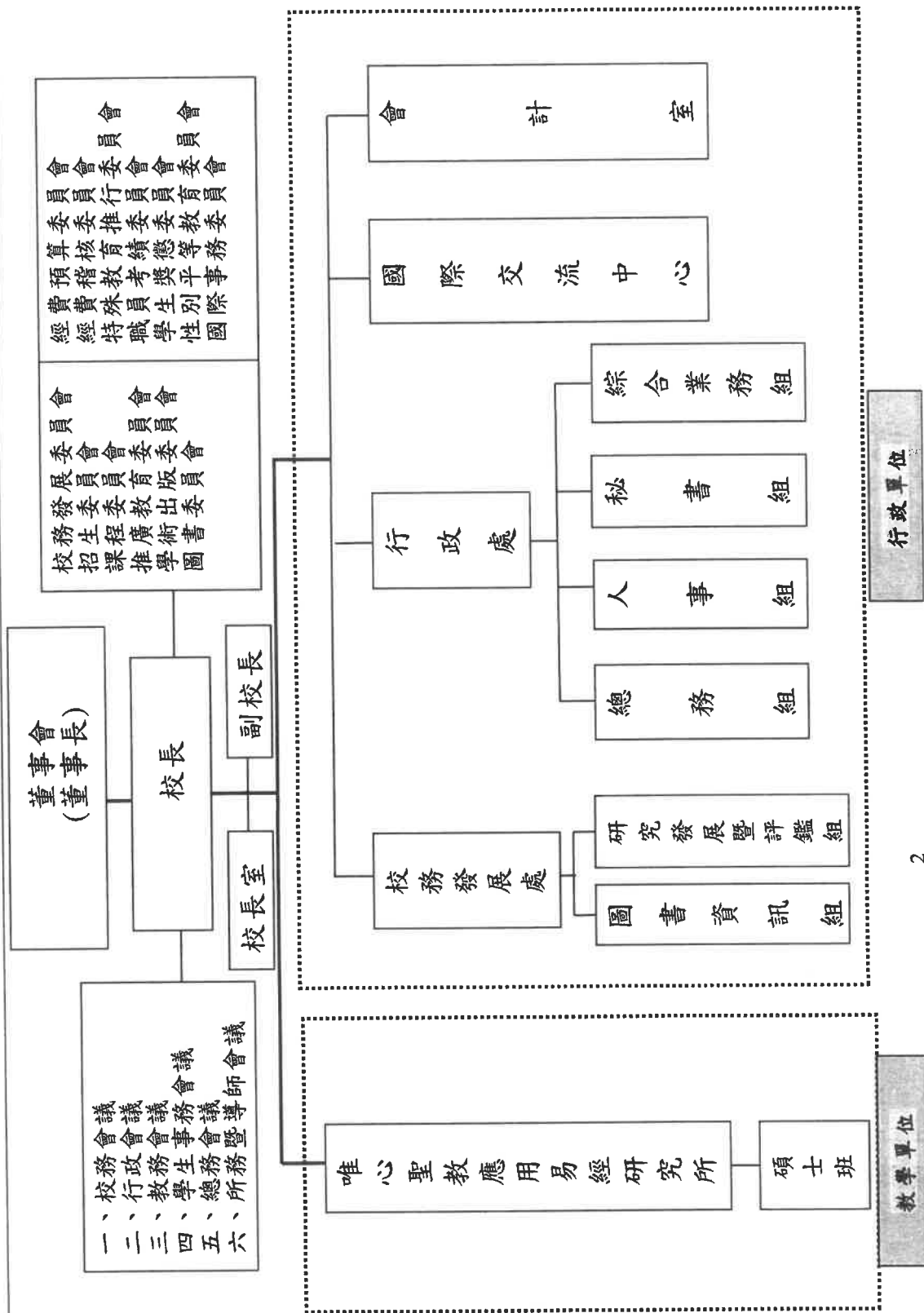
壹、學校組織及職掌

- 一、本校奉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14721 號函核定，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籌設之「唯心聖教學院」於 110 年 2 月 1 日核准立案，並自 110 學年度開始招生；本校於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連續四學年，每年新生註冊報到率皆達 100%。
- 二、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置副校長一至二人協助校長綜理校務業務。
- 三、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設置如下：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綜理研究所業務。
- 四、本校行政單位設置如下：
 - (一) 校長室：襄助校長綜理相關校務。
 - (二) 行政處：綜理全校教務、學生事務、推廣教育、招生、人事、文書、總務、出納、環境安全、衛生、醫護、宗教法儀等之事務，下設：
 1. 綜合業務組：掌理全校教務行政、學生事務、推廣教育、招生等相關事務。
 2. 秘書組：辦理全校綜合性秘書事務、印信管理、全校文書、檔案管理、文宣等事務。
 3. 人事組：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4. 總務組：掌理全校總務行政、營繕、採購、出納、校園管理、衛生、醫護、廚房、齋堂、宗教法儀等相關事務。
 - (三) 校務發展處：綜理全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發展、產學合作、校務評鑑、圖書、資訊管理及出版等之事務，下設：
 1. 研究發展暨評鑑組：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等相關事項。
 2. 圖書資訊組：掌理全校圖書、數位典藏與流通、校園資訊化及出版等相關事務。
 - (四) 國際交流中心：綜理全校國際交流、教育及合作等相關事務。
 - (五)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

預算說明書

114學年度

組織系統圖



唯心聖教學院

預算說明書

114 學年度

編號：301

貳、重要校務計畫

唯心聖教學院之立校理念是與本唯心聖教宗主 混元禪師創教之宗旨-「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一致，混元禪師開示「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是唯心聖教學院的終極目標，此四句偈之意涵為「供養賢人在心靈安住的地方，擴大到眾生的尊嚴，因為道德是建立在平安的基礎上，每個人都有其尊嚴，天下則太平矣」。本校自我定位為一所宗教終身學習之大學，這是本校之發展願景，此定位亦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四目標精神相輝映。同時，本校以「利他」做為核心價值，以「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之理念，涵養學生服務利他之精神。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設立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 1 班，114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30 名。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是培育具宗教關懷，能於世間弘法利生，為士農工商百業創造永續發展經營的大智慧賢者之基地，為社會國家培育齊家、治事業、治國、平天下之賢者，使其於畢業之後，安邦定國成為社會國家之中流砥柱。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之核心價值是建構於唯心聖教之天命「防止世界之飢餓與貧窮而發生之戰爭」，以及本唯心聖教之核心法脈教義-「為國修道、為民祈福」，與追根溯源大孝法門、安心法門、利他法門、消災化劫法門、禮運大同法門等五大唯心聖教法門教義。希冀畢業生之大未來能成為國家政府或企業組織之佐國良相，創造安定祥和富足的社會國家，進而達到世界大同、天下太平之境。

一、營運計畫：

本校於 114 學年度以推動下列營運計畫項目為主要重點：

(一) 提升教學與研究能量

1. 跨領域教學創新與研究

本校以宗主 混元禪師和教主王禪老祖師尊天人合一後所傳之易經、風水、宗教為核心，將之應用於建築學、庭園景觀設計、室內設計、都市計劃、管理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媒體傳播、人文史地、哲學、經濟學等，進行跨領域之結合，希冀能解決士農工商百業所面臨之議題。本校之學術研究將不同專業領域之教師，共同組成學術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結合之研究，希冀藉由跨領域研究之結果為永續發展目標(SDGs)，貢獻找到可行的方案，得以解決永續發展之相關問題。同時，在教學方面，以跨領域結合之學習，建構學生具備多元知識領域之內涵，以儲備學生具備宗教家胸懷的齊家、治事業、治國、平天下之能量。

2. 鼓勵教師發表出版論文與申請專題研究計畫

鼓勵教師以多元出版形式如專業書籍、期刊等，發表其專業著作，亦鼓勵教師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學術對話。本校訂有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辦法與相關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辦法，鼓勵教師申請以提升學術研

唯心聖教學院

預算說明書

114 學年度

編號：301

究能量。

3. 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能量

由教師帶領學生學術研究，並將其成果發表出版於相關學術研討會、期刊或專業書籍等。本校訂有相關獎勵辦法鼓勵學生。

(二)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專注於永續發展目標 4-提倡終身學習，及目標 8-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因此，辦理深耕中華文化在地方系列活動，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諸如：辦理地方易經風水座談會、辦理二十四節氣與養生座談會、積極與各類社會團體進行交流推廣等。上述活動由教師帶領學生，由大學社會責任之理念出發，落實服務利他之大學核心價值。

(三) 推廣教育 - 大家學易經

本校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目標 4、8、11，從目標 4-終身學習出發，以大家學易經為方向，引導社會大眾終身修行，期使社會大眾學習易經、風水、宗教，使其建立「學會保護自己、不傷害他人、進而幫助他人」之利他服務精神。再者，以宗主 混元禪師所推動之「萬家工廠萬家春」和「藏富於民」之理念，進而落實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及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因此，從終身學習出發，開設宗主 混元禪師所傳授之易經、風水、宗教課程，落實宗主 混元禪師開示之大家學易經八句真言：大家學易經、做人處事可安心；大家學易經、身體健康心安寧；大家學易經、做事工作可順心；大家學易經、大人小孩皆聰明；大家學易經、公司客戶無欺心；大家學易經、修行道上可見性；大家學易經、家庭圓滿一條心；大家學易經、國家社會見太平。

(四) 連結國際 - 天下一家親

本校從國際教育之觀點出發，為達本校立校理念「天下太平」，以尊重和理解人類族群的文化價值，以及包容不同之見解為導向，弘揚中華文化-易經風水心法。因此，本校積極與海外大專校院或宗教、文化團體等締結友好協議(MOU)，推動國際文化、宗教、教育、研究等交流。同時，發展各式交流活動如海外移地教學、短期交換生、短期研習課程等，以培養學生具國際視野和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以達本教所推動的「天下一家親」之理念。

(五) 強化行政能量

1. 豐富圖書館館藏資源

於每學期經過圖書委員會，具體討論圖書、期刊、報章雜誌、影音及資料庫等採購項目事宜並具體落實，以確保圖書館館藏資源充分支持教學與研究。

2. 持續建置與維護校園資訊環境，以及強化資訊安全

配合整體校務發展計畫，持續建置與維護資訊設備；持續完善公用硬碟權限管理機制；完成異地備援之建置工程；及持續強化校園資訊安全，建立教職員生資訊相關法律觀念等。

唯心聖教學院
預算說明書
114 學年度

編號：301

3.持續建置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以逐步完成全校統一之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為目標，提供全校性資訊服務。同時，以 MyWXJC 首頁整合全校行政服務資訊系統。

4.營造友善和諧安全校園

辦理環境衛生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並落實環境衛生安全；落實消防安全等檢查與辦理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因應實際需求即時建置更新監視系統；因應校園各項設備實際狀況進行修繕或汰舊換新；強化校園內外環境安全等。

5.推廣立校理念，大學永續發展

維護更新本校官網；與唯心電視台合作拍攝宣傳短片和新聞紀錄；定期更新本校大事紀；辦理凝聚本校護持功德主向心力相關活動；善用各項通訊軟體，即時將本校各項訊息予以公告；辦理敦親睦鄰相關活動，強化地方公共關係；積極進行研究所碩士班與推廣教育招生宣導等。

二、重要營運資產增置計畫：無。

三、長期債務之舉措及償還：無。

四、其他重要計畫：

1.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2. 不定期舉辦大家學易經推廣活動，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營造和諧永續發展社會。
3. 開設提升國際視野相關課程。
4.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及對話交流。
5. 開設外語課程，強化學生語言能力。
6. 持續優化師生研究環境資源。
7. 持續建置與維護行政與教學設備空間。
8. 持續向教育部申請學輔專案計畫，強化學生諮商輔導工作。
9. 完善行政人力結構，強化職員專業成長。
10. 積極準備研究所品質保證認可評鑑與校務評鑑。
11. 持續與他校或各類團體交流。
12. 落實性別平等與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

參、本學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預算說明：本學年度總收入 4,073 萬 3,147 元。

- (一)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660 萬元。
- (二) 本學年度推廣教育收入 1,670 萬元。
- (三) 本學年度補助及受贈收入 1,651 萬 3,147 元。
- (四) 本學年度財務收入 85 萬元。
- (五) 本學年度其他收入 7 萬元。

二、成本與費用預算說明：本學年度經常門支出 3,934 萬 7,581 元。

唯心聖教學院
預算說明書
114 學年度

編號：301

- (一) 本學年度行政管理支出 2,038 萬 1,095 元。
- (二) 本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27 萬 9,397 元。
- (三) 本學年度獎助學金支出 52 萬 2,680 元。
- (四) 本學年度推廣教育支出 215 萬 4,409 元。
- (五) 本學年度其他支出 10,000 元。

三、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預算說明：本學年度資本門支出 131萬5,000元。

肆、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本學年度預算經 114 年 月 日本校董事會第 屆第 次董事會議通過。

唯心聖教學院(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收支餘絀預計表

114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	(本)學年度 預算數 (1)	估計(上)學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28,349,315	各項收入	40,733,147	30,597,734	10,135,413	33.12
5,070,000	學雜費收入	6,600,000	6,623,000	(23,000)	(0.35)
5,665,400	推廣教育收入	16,700,000	4,712,400	11,987,600	254.38
16,709,47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513,147	18,345,274	(1,832,127)	(9.99)
855,042	財務收入	850,000	851,700	(1,700)	(0.20)
49,398	其他收入	70,000	65,360	4,640	7.10
26,295,876	各項成本與費用	39,347,581	29,854,230	9,493,351	31.80
11,095,762	行政管理支出	20,381,095	13,749,333	6,631,762	48.23
12,354,4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279,397	14,154,374	2,125,023	15.01
254,512	獎助學金支出	522,680	415,525	107,155	25.79
2,588,528	推廣教育支出	2,154,409	1,532,308	622,101	40.60
2,639	其他支出	10,000	2,690	7,310	271.75
2,053,439	本期餘絀	1,385,566	743,504	642,062	86.36

唯心聖教學院(尚未確認，僅供預覽)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114學年度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估計本學年初 結存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 底結存金額	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29,781,466	1,815,000	0	0	31,596,466	
房屋及建築	1,683,662	0	0	0	1,683,66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500	1,315,000	0	0	1,354,500	
圖書及博物	17,306,899	250,000	0	0	17,556,899	
其他設備	10,751,405	250,000	0	0	11,001,405	
累計減損	0	0	0	0	0	
累計折舊	7,881,984	605,844	0	0	8,487,828	
房屋及建築	653,208	187,074	0	0	840,28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43	22,708	0	0	26,551	
其他設備	7,224,933	396,062	0	0	7,620,99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1,899,482	1,209,156	0	0	23,108,638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累計減損	0	0	0	0	0	
累計折舊	0	0	0	0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	4,328,193	0	0	0	4,328,193	
電腦軟體	4,328,193	0	0	0	4,328,193	
累計減損	0	0	0	0	0	
累計攤銷	1,615,374	555,889	0	0	2,171,263	
電腦軟體	1,615,374	555,889	0	0	2,171,263	
無形資產淨額	2,712,819	(555,889)	0	0	2,156,930	
合計	24,612,301	653,267	0	0	25,265,568	

唯心聖教學院(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增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名稱	提出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15,000	
行政電腦汰換	校務發展處	1	100,000	100,000	
圖書館即時盤點系統	校務發展處	1	50,000	50,000	
網路流量管理氣	校務發展處	1	520,000	520,000	
擴充圖書安全防盜感應器	校務發展處	1	60,000	60,000	
線路負載平衡設備	校務發展處	1	385,000	385,000	
資訊硬體汰換	校務發展處	2	100,000	200,000	
圖書及博物				250,000	
擴充圖書館藏	校務發展處	1	250,000	250,000	
其他設備				250,000	
研究所教學設施	唯心聖教應用 易經研究所	1	250,000	250,0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	
租賃資產				-	
租賃權益改良物				-	
投資性不動產				-	
購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	
專利權				-	
電腦軟體				-	
租賃權益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唯心聖教學院(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借款變動表

114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用途	預計借款期間	估計期初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舉借金額	預計本學年度償還金額	預計期末金額	備註
合計		0	0	0	0	

註：本學年度無預計借款規劃。

唯心聖教學院(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收入預算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2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 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5,070,000	學雜費收入	6,600,000	6,623,000	(23,000)	(0.35)	註1
3,720,000	學費收入	4,800,000	4,840,000	(40,000)	(0.83)	
1,080,000	雜費收入	1,350,000	1,323,000	27,000	2.04	
270,000	實習實驗費收入	450,000	460,000	(10,000)	(2.17)	
5,665,400	推廣教育收入	16,700,000	4,712,400	11,987,600	254.38	
16,709,47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513,147	18,345,274	(1,832,127)	(9.99)	
1,713,471	補助收入	2,113,147	2,490,575	(377,428)	(15.15)	
14,996,004	受贈收入	14,400,000	15,854,699	(1,454,699)	(9.18)	
855,042	財務收入	850,000	851,700	(1,700)	(0.20)	
855,042	利息收入	850,000	851,700	(1,700)	(0.20)	
49,398	其他收入	70,000	65,360	4,640	7.10	
36,000	試務費收入	40,000	37,000	3,000	8.11	
13,398	雜項收入	30,000	28,360	1,640	5.78	
28,349,315	合計	40,733,147	30,597,734	10,135,413	33.12	

唯心聖教學院(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收入預算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2頁第2頁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註1：114學年度持續推廣增加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唯心聖教學院(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2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前)學年度 決算數	項目名稱	(本)學年度 預算數	估計(上)學年度 決算數	(本)學年度預算與估計 (上)學年度決算比較		說明
				差異	%	
11,095,762	行政管理支出	20,381,095	13,749,333	6,631,762	48.23	註1
5,556,992	人事費	10,817,660	6,902,364	3,915,296	56.72	113學年度行政人力 尚未遞補完成
3,551,796	業務費	6,606,866	4,561,599	2,045,267	44.84	114學年度在學學生 人數增加及物價調整 所致
1,167,666	維護費	1,741,040	1,165,332	575,708	49.40	114學年度因物價調 整及設施零件維護增 加
210,993	退休撫卹費	437,130	264,821	172,309	65.07	113學年度行政人力 尚未遞補完成
608,315	折舊及攤銷	778,399	855,217	(76,818)	(8.98)	
12,354,4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279,397	14,154,374	2,125,023	15.01	
10,536,996	人事費	14,140,485	12,184,054	1,956,431	16.06	
1,265,956	業務費	1,352,387	1,549,939	(197,552)	(12.75)	
0	維護費	519,273	290,581	228,692	78.70	114學年度物價調整 及設施零件維護增加
271,904	退休撫卹費	133,626	129,800	3,826	2.95	
279,579	折舊及攤銷	133,626	0	133,626	-	配合教學或棟增加教 學設施之提列折舊
254,512	獎助學金支出	522,680	415,525	107,155	25.79	114學年度獎助學生 人數及其金額增加
126,000	獎學金支出	347,000	304,800	42,200	13.85	
128,512	助學金支出	175,680	110,725	64,955	58.66	114學年度獎助學生 人數及其金額增加
2,588,528	推廣教育支出	2,154,409	1,532,308	622,101	40.60	註2
830,115	人事費	1,204,900	790,675	414,225	52.39	註3
460,700	業務費	619,161	210,280	408,881	194.45	註4
78,120	維護費	80,640	96,768	(16,128)	(16.67)	
1,219,593	折舊及攤銷	249,708	434,585	(184,877)	(42.54)	114學年度部分資產 設施折舊年限陸續到 期
2,639	其他支出	10,000	2,690	7,310	271.75	114學年度鼓勵報考 人數增加
2,639	試務費支出	10,000	2,690	7,310	271.75	114學年度鼓勵報考 人數增加
26,295,876	合計	39,347,581	29,854,230	9,493,351	31.80	

唯心聖教學院(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成本與費用預算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2頁 第2頁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註1：1.113學年度行政人力尚未遞補完成，114學年度持續遞補人力

2.因物價調整及設施零件維護增加

註2：114學年度持續推廣增加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註3：113學年度持續推廣增加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註4：114學年度持續推廣開設增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唯心聖教學院(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預計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

114學年度

全1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預算及資金來源			全部計畫 各學年度預算		本學年度預算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合計	0	0	0		0		0	

註：本學年度無購建土地及重大工程規劃。

唯心聖教學院(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112學年度至116學年度全2頁第1頁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6學年度 預估數	115學年度 預估數	114學年度 預算數	113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112學年度 決算數	備註
經常門現金收入	40,795,000	40,740,000	40,733,147	30,597,734	28,796,132	
學雜費收入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6,623,000	5,070,000	註1
推廣教育收入	16,750,000	16,750,000	16,700,000	4,712,400	5,665,400	註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600,000	16,550,000	16,513,147	18,345,274	16,709,475	註3
財務收入	775,000	770,000	850,000	851,700	855,042	
其他收入	70,000	70,000	70,000	65,360	49,398	註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0	0	0	0	無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0	446,817	註5
利息股利調整數	0	0	0	0	0	
經常門現金支出	38,300,967	38,245,967	38,185,848	28,434,628	23,878,583	註6
行政管理支出	20,450,000	20,400,000	20,381,095	13,749,333	11,095,762	註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285,000	16,280,000	16,279,397	14,154,374	12,354,435	註8
獎助學金支出	522,700	522,700	522,680	415,525	254,512	鼓勵學生 申請獎助
推廣教育支出	2,200,000	2,200,000	2,154,409	1,532,308	2,588,528	註9
其他支出	5,000	5,000	10,000	2,690	2,639	註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61,733)	(1,161,733)	(1,161,733)	(1,419,602)	(2,107,487)	折舊及攤銷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0	0	0	0	(309,806)	註11
利息調整數	0	0	0	0	0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	2,494,033	2,494,033	2,547,299	2,163,106	4,917,54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0	0	0	0	0	無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500,000	500,000	1,815,000	1,893,183	1,284,935	
機械儀器及設備	0	0	1,315,000	163,500	39,500	配合教學 購置教學 設施
圖書及博物	250,000	250,000	250,000	112,253	158,251	註12
其他設備	250,000	250,000	250,000	122,430	230,800	配合教學 購置教學 設施
預付設備款	0	0	0	0	93,500	
電腦軟體	0	0	0	1,495,000	762,884	註1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994,033	1,994,033	732,299	269,923	3,632,61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0	0	0	0	0	
舉債現金收入	0	0	0	0	0	無
償債現金支出	0	0	0	0	0	無
影響本期現金收支調整數	0	0	0	11,838	(89,110)	註1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數	1,994,033	1,994,033	732,299	281,761	3,543,50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866,137	12,872,104	12,139,805	11,858,044	8,314,54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860,170	14,866,137	12,872,104	12,139,805	11,858,044	

附表：

項目	116學年度 預估數	115學年度 預估數	114學年度 預算數	113學年度 預估決算數	112學年度 決算數	備註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860,170	14,866,137	12,872,104	12,139,805	11,858,044	
加：短期可變現資產	90,600	90,600	90,600	90,600	285,752	
應收款項	90,600	90,600	90,600	90,600	285,752	
減：短期須償還負債	2,544,352	2,544,352	2,544,352	2,544,352	2,384,432	
流動負債	2,544,352	2,544,352	2,544,352	2,544,352	3,461,432	註15
減：預收款項	0	0	0	0	1,077,000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0	0	0	0	註16
可用現金存量推估數	14,406,418	12,412,385	10,418,352	9,686,053	9,759,364	

唯心聖教學院(尚未確認，僅供預覽)

最近5年現金概況表
112學年度至116學年度全2頁第2頁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 註1：1.112、113學年度招生名額調升為30名
2.112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上學期 60 人，下學期 60 人。
113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上學期 86 人，下學期 80 人。
114學年度預估全校學生人數：上學期 75 人，下學期 75 人。
115學年度預估全校學生人數：上學期 75 人，下學期 75 人。
116學年度預估全校學生人數：上學期 75 人，下學期 75 人。
- 註2：114學年度起積極增加推廣教育開班數及選修人數
- 註3：註3：112學年度決算數受贈收入 14,996,004 元。
113學年度預估決算數受贈收入 15,854,699 元，較112學年度決算數受贈收入增(減) 5.73 %，增減原因 董事會支持辦學。(□是，■否)取得捐資證明。
114學年度預估數受贈收入 14,400,000 元，較112學年度決算數受贈收入增(減) (0.0397) %，增減原因 總經費尚可支應支出成本。(□是，■否)取得捐資承諾證明。
115學年度預估數受贈收入 14,450,000 元，較112學年度決算數受贈收入增(減) (0.0364) %，增減原因 總經費尚可支應支出成本。(□是，■否)取得捐資承諾證明。
116學年度預估數受贈收入 14,500,000 元，較111學年度決算數受贈收入增(減) (0.033) %，增減原因 總經費尚可支應支出成本。(□是，■否)取得捐資承諾證明。
- 註4：報考人數增加以致試務費收入增加
- 註5：以112學年度決算數為基準，預估113至116學年度無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 註6：註6：112學年度教職員工人數： 16 人。
113學年度教職員工人數： 19 人。
114學年度預估教職員工人數： 22 人。
115學年度預估教職員工人數： 22 人。
116學年度預估教職員工人數： 22 人。
112學年度人事費用： 16,924,103 元。
113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 19,877,093 元。
114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 26,163,045 元。
115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 26,180,000 元。
116學年度預估人事費用： 26,200,000 元。
- 註7：因調薪、行政團隊人力遞補，以及物價調漲，以致行政管理支出調升
- 註8：因調薪、增加教學團隊人力，以及物價調漲因素，以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調升
- 註9：113學年度校務系統e化提升效率、部分資產折舊年限陸續到期，114-116學年度積極推廣教育開班及學員人數增加
- 註10：114學年度鼓勵報考人數增加
- 註11：以112學年度學算數為基準，113至116學年度無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 註12：配合教學購置及贈書調整圖書資源
- 註13：113學年度購置校務資訊系統相關模組
- 註14：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11,838元
- 註15：學校經營無重大改變，114學年度至116學年度預算數係依113學年度預估決算數編列
- 註16：預估無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59561 號函
核定第 1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24 條、以及第 26 條至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73824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6581 號函核定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6640 號函核定第 5、20、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090 號函核定第 5、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01444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之宗旨為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校訓為尊天意而修、順天意而學、合天意而悟、制天意而覺、達天意而施、統天意而証、勝天意而行、於人生弘法利生，以維諸眾生本願，即是功德迴向。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四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一至二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辦法另訂之。校長任期以四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續聘之。
-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承辦相關事務及會議事項。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遴選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
- 一、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三、自動辭職，於任期未屆滿前，應敘明理由，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
 - 四、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

大者，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

校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並應報教育部。

第 五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第 六 條 本校設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兼任，綜理研究所業務。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校長室：掌理校務發展、議事規則、行政管考、公共關係及董事會聯繫等事宜，並負責本校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範，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全校招生、註冊、課務、推廣教育、教師專業成長，設推廣教育中心及教務組，並置中心主任一人、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三、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本校學務行政、住宿管理、生活輔導、生涯發展、衛生保健、校友服務等事項，設學生事務組及校友服務組，並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本校總務行政、營繕、採購、出納、校園管理、齋堂、宗教法儀、文書管理、環安衛等相關事務，設事務組、出納組、法儀組，並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五、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設分組並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六、永續發展處：置永續發展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全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國際交流、校務評鑑、圖書、資訊管理及出版等之事務，下設：

(一)研究發展暨評鑑組：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等相關事項。

(二)圖書資訊組：掌理全校圖書、數位典藏與流通、校園資訊化安全及出版等相關事務。

(三)國際交流組：綜理全校國際交流、教育及合作等相關事務。

以上三組得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

第 八 條 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其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

主任、秘書、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

(一)一般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二)衛生保健技術人員：醫師、護理師。

第 十一 條 本校職員之分級、任免、升遷、敘薪、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申訴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各級教職員均由校長聘(派)任之，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二 條 本校組織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調整。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十三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校務行政。教師之聘任於公告資訊後，由研究所所長就應徵人員提送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

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並應報教育部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校教師分專任及兼任，其權利、義務以聘約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負責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研究及兼任行政工作，其分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從事專案及研究等計畫及工作。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一或二年。

第十八條 教師不服學校解聘、停聘及其他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資格審查、敘薪、評鑑與升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若干人；學生代表若干人由選舉產生，其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永續發展處長、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各組組長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以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永續發展處長、研究所所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究所所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永續發展處長、會計主任、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所務暨導師會議：由研究所所長、班級導師、研究所教師組成。所長為主席，討論與學生相關之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所長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及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

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獎勵學術研究、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之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本會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置委員五人。其成員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先簽請校長增聘之。但本校之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校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應設之外，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招生委員會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推廣教育委員會
- 五、學術出版委員會
- 六、圖書委員會
- 七、經費預算委員會
- 八、經費稽核委員會
- 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職員考績委員會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權益及自治能力，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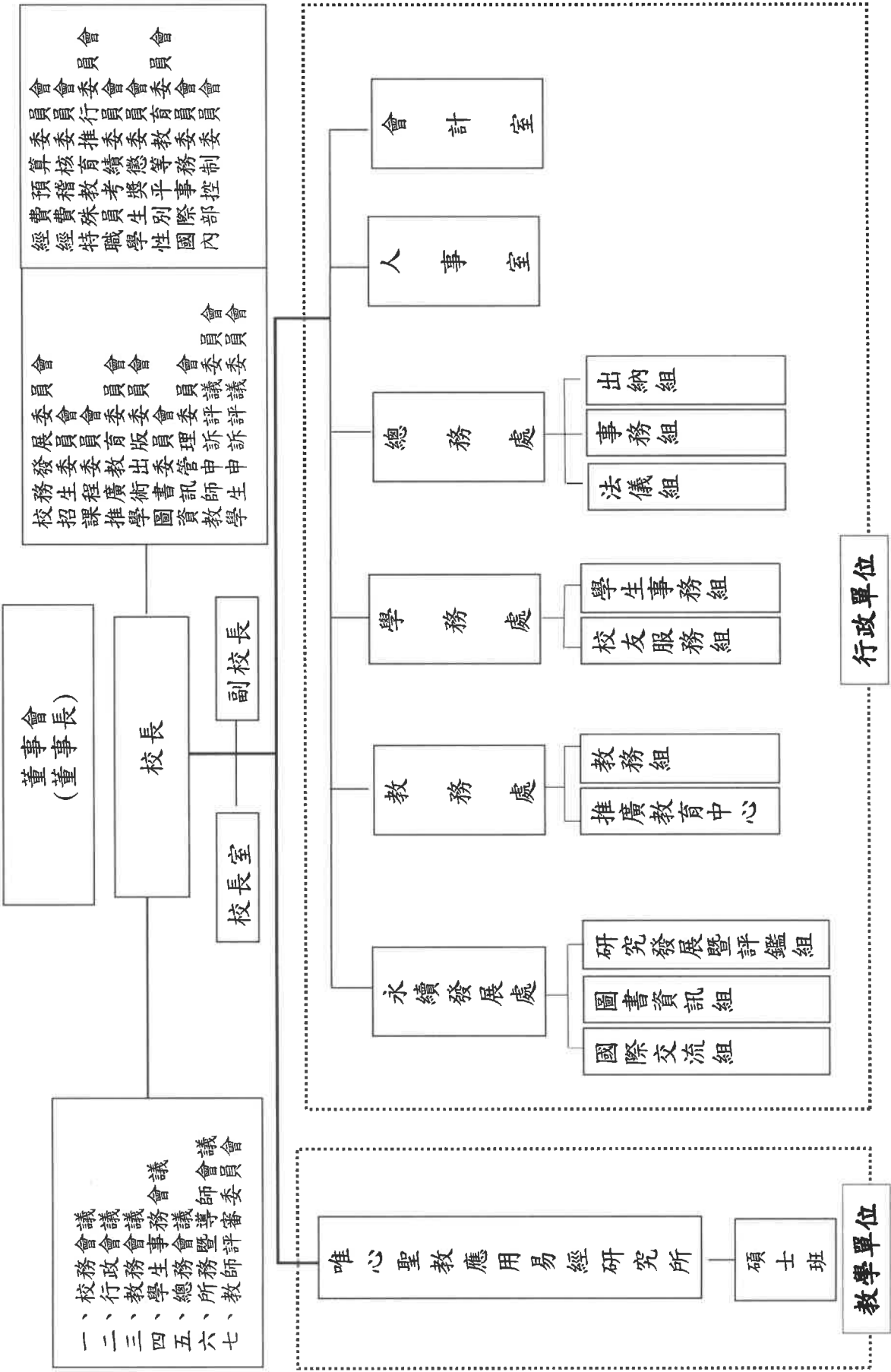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架構圖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之宗旨為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u>校訓為尊天意而修、順天意而學、合天意而悟、制天意而覺、達天意而施、統天意而証、勝天意而行、於人生弘法利生，以維諸眾生本願，即是功德迴向。</u>	第三條 本校之宗旨為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	新增校訓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一至二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辦法另訂之。校長任期以四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續聘之。 <u>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承辦相關事務及會議事項。</u>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遴選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 一、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三、自動辭職，於任期未屆滿前，應敘明理由，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 四、校長經判決確定有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一至二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u>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辦法另訂之。校長任期以四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續聘之。 <u>本校設立時第一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u>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 一、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三、自動辭職，於任期未屆滿前，應敘明理由，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	1.新增董事會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及工作職掌。 2.修訂校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人選。 3.修訂法規文字名稱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 校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並應報教育部。	四、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 校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依副校長、行政處長、校務發展處長之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並應報教育部。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校長室：<u>掌理校務發展、議事規則、行政管考、公共關係及董事會聯繫等事宜，並負責本校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範，並置職員若干人。</u> 二、<u>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全校招生、註冊、課務、推廣教育、教師專業成長，設推廣教育中心及教務組，並置中心主任一人、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u> 三、<u>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本校學務行政、住宿管理、生活輔導、生涯發展、衛生保健、校友服務等事項，設學生事務組及校友服務組，並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u>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校長室：<u>襄助校長綜理相關校務。</u> 二、行政處：<u>置行政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全校教務、學生事務、推廣教育、招生、人事、文書、總務、出納、環境安全、衛生、醫護、宗教法儀等之事務，下設：</u> (一)<u>綜合業務組：掌理全校教務行政、學生事務、推廣教育、招生等相關事務。</u> (二)<u>秘書組：辦理全校綜合性秘書事務、印信管理、全校文書、檔案管理、文宣等事務。</u> (三)<u>人事組：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四)<u>總務組：掌理全校總務行</u>	1.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調整，原行政處下設二級單位四組，調整為為一級單位分別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 2.國際交流中心原為一級單位調整為二級單位併入永續發展處項下組別。 3.校務發展處更名為永續發展處。增設國際交流組。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u>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全校總務行政、營繕、採購、出納、校園管理、齋堂、宗教法儀、文書管理、環衛等相關事務，設事務組、出納組、法儀組，並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u> 五、<u>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設分組並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u> 六、<u>永續發展處：置永續發展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全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國際交流、校務評鑑、圖書、資訊管理及出版等之事務，下設：</u> <u>(一)研究發展暨評鑑組：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等相關事項。</u> <u>(二)圖書資訊組：掌理全校圖書、數位典藏與流通、校園資訊化安全及出版等相關事務。</u>	政、營繕、採購、出納、校園管理、衛生、醫護、廚房、齋堂、宗教法儀等相關事務。 三、<u>校務發展處：置校務發展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全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發展、產學合作、校務評鑑、圖書、資訊管理及出版等之事務，下設：</u> <u>(一)研究發展暨評鑑組：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等相關事項。</u> <u>(二)圖書資訊組：掌理全校圖書、數位典藏與流通、校園資訊化及出版等相關事務。</u> 四、<u>國際交流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全校國際交流、教育及合作等相關事務。</u> 五、<u>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u>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國際交流組：綜理全校國際交流、教育及合作等相關事務。 以上三組得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	務規劃事宜。	
第九條 刪除之。	第九條 本校一級單位因業務需要得設置中心、組辦事，中心得置主任，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原條文內容已在第七條內文說明之，故刪除之。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其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 主任、秘書、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 (一)一般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二)衛生保健技術人員：醫師、護理師。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其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 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組員、辦事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 (一)一般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二)衛生保健技術人員：醫師、護理師。	因應組織調整，同步修訂職稱。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一或二年。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依據專任教師評鑑成績決定聘書為一或二年
第二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1.依據組織調整修訂一級主管職稱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若干人；學生代表若干人由選舉產生，其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若干人；學生代表若干人由選舉產生，其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教務長</u>、<u>學務長</u>、<u>總務長</u>、<u>永續發展處長</u>、<u>研究所所長</u>、<u>會計主任</u>、<u>人事主任</u>及各組組長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以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u>教務長</u>、<u>永續發展處長</u>、<u>研究所所長</u>、<u>教務處各組組長</u>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u>教務長</u>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u>學務長</u>、<u>教務長</u>、<u>總務長</u>、<u>研究所所長</u>、<u>學務處各組組長</u>及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行政處長</u>、<u>校務發展處長</u>、<u>國際交流中心主任</u>、<u>研究所所長</u>、<u>會計主任</u>及各組組長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以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u>副校長</u>、<u>行政處長</u>、<u>校務發展處長</u>、<u>國際交流中心主任</u>、<u>研究所所長</u>、<u>綜合業務組長</u>、<u>研究發展暨評鑑組長</u>、<u>圖書資訊組長</u>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u>副校長</u>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u>行政處長</u>、<u>國際交流中心主任</u>、研究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u>學務長</u>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五、<u>總務會議</u>：由<u>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永續發展處長、會計主任、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u>組成之。<u>總務長</u>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u>所務暨導師會議</u>：由研究所所長、班級導師、研究所教師組成。所長為主席，討論與學生相關之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所長召集之。	<u>所所長、綜合業務組長、總務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u>組成之。<u>行政處長</u>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五、<u>總務會議</u>：由<u>行政處長、校務發展處長、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會計主任、研究所所長、總務組長、綜合業務組長、研究發展暨評鑑組長、圖書資訊組長</u>組成之。<u>行政處長</u>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u>所務暨導師會議</u>：由研究所所長、班級導師、研究所教師組成。所長為主席，討論與學生相關之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所長召集之。	

唯心聖教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修訂後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提昇本校辦學績效及整體發展競爭力，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相關規定，訂定「唯心聖教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我評鑑內涵：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研究所評鑑：對研究所之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學術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自我評鑑實施時程：

自我評鑑之實施以每五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 一、本校為實施自我評鑑計畫須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處長、校務發展處長、研究所長、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若干校外學者專家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審定自我評鑑政策、方針及實施計畫、評鑑結果、受評單位所提改善策略，及審定受評單位改善成果是否得結案或列入持續追蹤。

第五條 自我評鑑辦程序：

一、規劃階段：

- (一)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或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資料準備階段：

(一)召開評鑑準備會議。

(二)辦理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四)學校協助再檢視自我評鑑資料。

(五)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六)籌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三、實地訪評階段：

(一)聘請評鑑委員。

(二)完成實地訪評準備事項。

(三)接受內部或外部實地訪評作業。

(四)評鑑委員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書。

(五)評鑑結果評定。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階段：

(一)完成自我改善。

(二)後續追蹤管考。

(三)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第 六 條 評鑑委員聘任及比例：

評鑑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副教授以上，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評鑑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

第 七 條 評鑑委員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

第 八 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或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一、為配合各項評鑑業務需要，分別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負責評鑑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並由校長指派一名擔任小組

召集人。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輔導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會中報告執行情形。

三、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

自我評鑑報告書採質量並呈方式，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及考核機制等。

二、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具體成果。

四、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內涵。

五、本次辦理自我評鑑之委員評鑑成績表、訪評意見、建議事項及回覆改善策略。

六、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接受相關知能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第十條 追蹤考核：

一、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所列之問題與建議，需提出改善策略，呈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二、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進行列案追蹤管考或限期改善，改善具體成果應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結案。

三、學校根據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做為學校發展及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單位整併或增設審查之參考依據。

第十一條 會議召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度至少以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經費編列：

自我評鑑業務由校務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統籌承辦，並於校務發展處研究發展暨評鑑組下編列經費。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自我評鑑辦理程序： 一、規劃階段： (一)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或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資料準備階段： (一)召開評鑑準備會議。 (二)辦理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四)學校協助再檢視自我評鑑資料。 (五)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六)籌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三、實地訪評階段： (一)聘請評鑑委員。 (二)完成實地訪評準備事項。 (三)接受內部或外部實地訪評作業。 (四)評鑑委員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書。 (五)評鑑結果評定。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階段： (一)完成自我改善。 (二)後續追蹤管考。 (三)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第五條 自我評鑑辦理程序： 一、規劃階段： (一)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資料準備階段： (一)召開評鑑準備會議。 (二)辦理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四)學校協助再檢視自我評鑑資料。 (五)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六)籌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三、實地訪評階段： (一)聘請評鑑委員。 (二)完成實地訪評準備事項。 (三)接受內部或外部實地訪評作業。 (四)評鑑委員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書。 (五)評鑑結果評定。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階段： (一)完成自我改善。 (二)後續追蹤管考。 (三)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考量實際執行情況修訂。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 自我評鑑報告書採質量並呈方式，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及考核機制等。 二、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具體成果。 四、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內涵。 五、本次辦理自我評鑑之委員評鑑成績表、訪評意見、建議事項及回覆改善策略。 六、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接受相關知能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 自我評鑑報告書採質量並呈方式，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及考核機制等。 二、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具體成果。 四、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內涵。 五、本次辦理自我評鑑之委員訪評意見、建議事項及回覆改善策略。 六、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接受相關知能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增加表單名稱

